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美琪
電話：06-3901085
電子信箱：adm15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文字第1080515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於107年5月14日已搬遷至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
77號9樓新址辦公，有關郵遞公文、信件或包裹請更新地
址投遞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7年5月9日勞動秘文字第1070115707號暨108年4月29日勞動秘文字第10801156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搬遷辦公新址前已函知各機關，惟部分機關未即時更新，仍有部分公文、信件或包裹郵寄至舊址(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)，經勞動部電洽部分誤寄機關，原因大多為公文系統地址欄位尚未更新或機關承辦人員沿用舊(例)稿及舊有資料等情形所致。
- 三、為免上開郵件因寄送舊址再轉寄勞動部致延誤時效，敬請各機關依勞動部新址寄送相關郵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文書科

